

國立清華大學 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張純純
電話：03-5715131#73601
傳真：03-5614515
電子信箱：it11t3601@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自行招生簡章.pdf、113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班招生簡章相關表件.odt (113QA01424_1_20103208402.pdf、113QA01424_2_20103208402.odt)

主旨：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美語/布農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敬請貴處（局）、署轉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03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0862號函辦理開班。
- 二、報名期限：113年05月27日上午9點至06月07日下午5點（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阿美語/布農語）。
- 四、招生人數：28人（已扣除薦派教師名單2人）。
- 五、招生對象：本階段屬自行招生階段，依開班規範，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以在職



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錄取順序如下：

(一) 在職專任教師（並依語言能力認證等級、任教年資排序）。

(二)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三) 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四)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1、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2、書面資料掛號寄出之郵戳日期。

六、修業期程：113年09月至115年07月，共計2年。

七、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forms.gle/AQ5Rdz8A31pdnFhU8>。

八、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九、招生簡章及相關表件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